

# 何为遗产，遗产为何？

## ——评《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

张力生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100016

**内容提要：**英国学者罗德尼·哈里森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是一部遗产研究的杰出专著。通过回顾“遗产”作为社会运动和概念范畴的历史脉络，以及“批判遗产研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哈里森对当下全球化进程中的遗产观念和现实进行了深刻反思，并主张用更具关联性和对话性的方式理解“遗产”涉及的种种价值、过程和关系。《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一书为我们理解当下全球的遗产保护的繁荣现象提供了新的理论。本文旨在解读该书的主要理论观点，梳理并评述作者提出的一系列关键议题。

**关键词：**罗德尼·哈里森 自然与文化遗产 批判性 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2)02-0115-07

1970年代，美国“垮掉派”诗人盖里·施奈德（Gary Snyder）在一位语言学家朋友的带领下，辗转找到一位在加州北部南尤巴河附近独居的原住民——路易，并带给他一个好消息：

“路易，我找到了另一个会说尼森南语（Nisenan）的人。我可以带她来，你们两个就能用母语交流了！”当时以尼森南语为母语的人不超过三个，而路易就是其中之一。

“谁？”路易问。他们告诉了他名字。

“我很久以前就认识她了”，路易轻描淡写地说。“她不会想要来我这儿。我觉得我也不应该见她。我们两个家族的关系一直不好。”

路易的反应令诗人“震惊”——这个“充满同情和善意的白人”惊呼：“这个人不会让文化灭绝的威胁妨碍他自己的价值观。”当带着些许遗憾与路易道别后，施奈德又仿佛感到释然：“我想这关乎他们的尊严，以及能否用他们自己的方式——不论陷入怎样的困境——直到最后。”<sup>[1]</sup>

这个小片段，其实折射了一个更为深刻的文化困境：面对文化的消逝，我们究竟是应该“尊重”，还是应该“抢救”？

历史似乎选择了后者。故事发生的1970年代，“世界遗产”的概念正在形成。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被通过，在自然和文化遗产框架内，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对人类共同的“遗产”进行定义、识别与保护。接下来的半个世纪，诞生了一系列机构、公约和名单，一个庞大的世界遗产系统在167个缔约国运转，世界遗产成为一个对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极为深远的文化现象。

中国也不例外。2021年7月，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在福州召开，“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

[1] Gary Snyder, *The Practices of the Wild*, North Point Press, 1990, pp.3-4.

商贸中心”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中国世界遗产总数达 56 个，仅次于意大利，也是前五名中唯一的非欧洲国家。同时，中国已有 39 个项目跻身世界级非遗名单，总数位居世界第一。中国是名副其实的遗产大国，在中文语境中，“遗产”作为独立概念被广泛接受和使用，且不能被“历史”“传统”“记忆”等概念代替。

今天，重读这段半个多世纪前发生在加州荒原上的对话，我们似乎更能够与施奈德的“震惊”共情——一个人怎能仅为了一个家族的体面而放弃传承自己的语言——这最珍贵的“文化遗产”？然而，诗人的困惑至今依然存在——遗产或者体面，到底孰轻孰重？换言之，当保留遗产的普世理想与遗产具体持有者的价值认同出现冲突时，究竟应该由谁来决断？或者更根本地，我们为何保留文化遗产？

关于这些问题，英国遗产学者罗德尼·哈里森（Rodney Harrison）曾提出这样的比喻：遗产“犹如一面镜子，映照着我们当代所持并希冀能带进未来的某种价值体系”<sup>[1]</sup>。2021 年，哈里森的专著《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Heritage: Critical Approaches*）引入中国。通过阐述“遗产”作为社会运动和概念的发展脉络，并回应当下的关键议题，哈里森试图揭示遗产并非固有的存在，而是关乎人们的选择。

## 一、“过量”的危机

“我们活在一个遗产无处不在的时代”，甫一开篇，哈里森这样写道，“身处历史遗踪之间，环首皆是各种异质历史素材的堆积”<sup>[2]</sup>。他将这个现象描述为遗产的“过量”（Abundance）。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程度和语境不同，Abundance 一词可褒可贬，也可理解为“充裕”“丰沛”。或许，词义的双重性恰好隐含了这个概念本身的历史向度——我们如今面对的“过量”，是否是前人追求“丰沛”导致的？换言之，哈里森所回应的“过量的危机”，是否正缘于施奈德口中“灭绝的威胁”？

遗产的“过量”并不是个新现象，它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英国遗产研究。大卫·洛温塔尔（David Lowenthal）在其名著《过往即异乡》的开篇即称，过去不但“无处不在”，而且“无所不包”<sup>[3]</sup>。哈里森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中列举的 200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遗产类型就有 20 种之多，除了我们熟悉的考古遗址、历史建筑外，还包括自然景观、水下遗产以及语言、节庆、仪式、信仰、饮食、体育等所谓的“非物质”范畴。<sup>[4]</sup>

既然“遗产”的种类如此繁杂，数量如此众多，且存在如此广泛，似乎无论如何界定，都无法穷尽遗产所应包含的范畴。难怪洛温塔尔会抱怨遗产“蔓延”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所有事物都可以被当作‘遗产’”<sup>[5]</sup>。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说，“过量”恰恰是定义的逻辑所造成的。不论是最初的“自然”与“文化”，还是后来的“物质”与“非物质”、“官方”与“非官方”，遗产的定义一直遵循着一种二元对立的分类逻辑。如哈里森所说，“归类、排序、列入名录”正是“遗产化”的“必经之路”，也就是说，“遗产”是为当下需要所创造出的见证“过去”之物。

这样一来，遗产的概念似乎落入了某种类型学的“陷阱”。哈里森主张，应该看到那些被认作“遗产”的种种“物品、场所或实践”背后所关联的“对于过去的态度和与过去的关系”，而这些“态度”

[1]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1 年，第 5 页。

[2]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 3 页。

[3] David Lowenthal,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xv.

[4]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 6 页。

[5]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 3 页。

和“关系”则发源于“属于现代感知的一系列独特的哲学、社会和政治运动背景”<sup>[1]</sup>。“现代性最显著的方面是它强调现行发展及它感知到的过去和现在的明显分裂”，哈里森提醒，“必须小心地‘处理’与过去的关系”。而这个分裂，正是20世纪以来“遗产”分类的原点，既为“遗产化”进程不断提供动力，也是这个复杂过程内部种种矛盾的根源——正是这种对立，将对过去的“识别”和“归类”变成一项急迫的任务，产生了一种“对旧事物、对传统的怀旧之情”，而这种情绪又反过来加强了危机感，并如此循环。<sup>[2]</sup>因此，要理解“遗产”概念的形成过程，需要回到现代性最初的历史语境中去。19世纪初欧洲开始的一系列历史遗迹保护实践为20世纪后期“世界遗产”的一系列公约和程序奠定了基础，哈里森称这些历史为“世界遗产的诸史前史”<sup>[3]</sup>。

## 二、遗产实践与遗产研究

在19世纪初的欧洲，“遗产”一词的含义由“继承”相关的“财产”和宗教或精神“传统”开始逐渐扩展到历史遗迹，其对应的所有权范畴也从私人领域过渡到公共领域，成为国家为公共利益进行“托管”的意思。1873年，世界上最早的官方历史遗迹清单由法国“文物建筑委员会”（Commission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公布。19世纪70年代末，英国作家、工艺美术运动发起人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成立“古建筑保护协会”（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英国也于1882年颁布了自己的“古迹”清单，并通过了《古迹保护法》（Ancient Monument Protection Act of 1882），开启了英国遗产保护的专业化之路。

很快，保护的范畴便由古迹扩展到自然景观。1872年，美国国会通过成立黄石国家公园的决议。1879年，澳大利亚建立悉尼“皇家”国家公园。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权力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遗产保护被完全纳入国家官僚监管体系，定义、评估和保护成为官方行为，相关立法不断丰富。鉴于“二战”毁坏了许多遗产，欧洲各国颁布了大量遗产保护法规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以英格兰为例，《国家遗产法》（National Heritage Act）于1982年颁布，并规定“英格兰遗产委员会”（English Heritage Commission）为英格兰遗产保护和规划的核心机构。这一系列实践完成了遗产的“专业化”和“官僚化”，并带来两个重大后果：首先，“遗产被指定为过去的东西，并被定义为与当下相对的概念”；其次，遗产成为“一种国家的、政府控制的专业实践”，“并非普通公众所能理解”。<sup>[4]</sup>

19世纪到20世纪，欧美关于遗产的立法与保护实践为“二战”之后主导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我们所熟悉的一系列国际遗产公约纷纷出台：1954年，《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遗产公约》（即《海牙公约》）确定了主权国家为国际遗产合作中的实践主体，标志着文化遗产与国家认同之间的明确对应；1964年，《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即《威尼斯宪章》）推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的成立；1972年，《保护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即《世界遗产公约》）确定了基于“自然”与“文化”二分的“世界遗产”成为一个国际概念，评判的标准是“普遍遗产价值”，即“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sup>[5]</sup>。

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的第四章，哈里森回顾了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短短几十年中，欧美遗产地和博物馆数量与参观量剧增，与之相应的旅游以及其他商业行为随着资本扩张传遍

[1]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16页。

[2]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28-29页。

[3]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48页。

[4]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56页。

[5]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73页。

全球，“世界遗产”形成了国际“品牌效应”。作者认为，这个世界范围内的“遗产爆炸”与西方世界所经历的“去工业化”进程及旅游、体验经济等其他社会变革息息相关，世界遗产则成为资本主义全球化带来的文化同质化的一种补救措施，即便遗产本身就是全球化的产物。当初的“怀旧”与“乡愁”一发不可收拾，“脆弱且受威胁的”过去逐渐变成可管理、可表征和可体验的“文化资源”<sup>[1]</sup>。如马克·奥热（Marc Augé）所言，遗产运动是“在已经取代过去但仍宣称拥有过去的现在呈现过去”<sup>[2]</sup>。

20世纪六七十年代颁布的一系列国际宪章和公约及随后的“遗产爆炸”，迅速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和批判。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英国学术界发生了关于遗产问题的一系列学术论争，被认为是遗产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领域的开端。<sup>[3]</sup>哈里森在第五章即梳理了遗产研究的形成历程，以及重要的理论发展节点。前述洛温塔尔的《过往即异乡》、帕特里克·赖特（Patrick Wright）的《活在一个古老的国度》、罗伯特·休伊森（Robert Hewison）的《遗产工业》成了该领域的第一批代表作。《过往即异乡》是将遗产现象理论化的里程碑式著作，“遗产”从此与“历史”区别开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理论范畴。1998年，洛温塔尔将第二部重要著作取名为《遗产“十字军”和历史战利品》并鲜明地指出，遗产“并非对过去的探究，而是一种颂扬”<sup>[4]</sup>。

由此可见，遗产作为一个研究领域一开始就带有鲜明的批判色彩。同时，随着遗产的全球化进程，遗产研究与博物馆研究、文化研究、后殖民研究、人类学、社会学、考古学、艺术史等领域的理论思潮紧密关联，跨学科特性逐渐凸显。这一系列遗产研究将眼光延伸到西方社会之外，遗产概念的边界也因此大大拓宽。越来越多研究者关注“世界遗产”体系在全球推广过程中与地方传统间的冲突与摩擦，并利用这些非西方经验对《世界遗产公约》中有关遗产的定义和实践体系，尤其是“普遍价值”这一概念提出了质疑和批判。

2006年，劳拉简·史密斯（Laurajane Smith）出版《遗产利用》一书<sup>[5]</sup>，成为遗产研究领域一部里程碑式著作。史密斯主张，遗产本质上是一个“意义建构”的过程，利用批判话语分析，遗产研究者应当去辨析这个过程中的意识形态、权力运作以及利益诉求。史密斯深刻批判了官僚化的世界遗产体系，指出种种公约、宪章、规范等形成了一种“权威遗产话语”。这套话语关注以物质为载体的遗产的原真性，并在西方国家的主导下在全球推行。史密斯的批判强调物质性遗产背后的话语过程并称“所有遗产都是非物质的”<sup>[6]</sup>，因此，她也被认为开启了遗产研究的“话语转向”，并奠定了2012年之后“批判遗产研究”作为专门研究领域出现的基础。

### 三、遗产的“全球策略”

在追溯遗产概念及研究的发展“谱系”之后，哈里森进一步梳理了遗产在当下全球化进程中面临的一系列“观念上的危机”<sup>[7]</sup>。这部分所分析的案例材料大多来自作者从2009起在英国开放大学开设的“理解全球遗产”本科生课程。《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出版以后，哈里森于2014年加

[1]〔澳〕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238页。

[2] Marc Augé, *Non-Places: Introduction to an Anthropology of Supermodernity*, Verso, 1995, p.75.

[3] 需要指出的是，遗产研究的开端应当区别于关于遗产的学术研究，20世纪80年代英国遗产论争并非是遗产研究的开端，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和特伦斯·兰杰所著的《传统的发明》较早关注过去如何被民族国家利用。劳拉简·史密斯则认为遗产研究在英文学术界始于《过往即异乡》。而Emma Waterton和Steve Watson在*Heritage as a Focus of Research: Past, Present and New Directions*一书中则将遗产研究的开端追溯得更早。

[4] David Lowenthal, *The Heritage Crusade and the Spoils of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x.

[5]〔澳〕劳拉简·史密斯著，苏小燕、张朝枝译：《遗产利用》，科学出版社2020年。

[6] Laurajane Smith, *All Heritage is Intangible: Critical Heritage Studies and Museums*, Reinwardt Academy, 2011.

[7]〔澳〕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139页。

入伦敦（大学）学院考古学院，开设“遗产：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生课程延续了这一主题。可见，全球化是哈里森学术思考的重要背景和对象，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世界遗产”这个最初宣称自身具有普世性的概念，受到了来自学界以及实践的不断挑战，并不断进行着自我更新。

1994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举行了“全球策略”专家会议，指出《世界遗产名录》中存在地理、类型、宗教、时间和社会阶层等面向上的一系列偏见，并提出进一步拓展遗产概念，将“非纪念性传统”以及“人类文化的活态表达”等更具多样性的遗产形式纳入《世界遗产名录》。“文化景观”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的确立，都是“遗产”在类型和定义上做出的一系列扩充和修正。然而，这些概念在全球应用过程中暴露出一系列关于文化多样性、民族差异以及人权方面的矛盾和争议。对此，以《巴拉宪章》《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为代表的一系列文件修改了内容。

然而，这种“补丁”式的更新非但不能在根本上打破已有偏见，反而延续和巩固了世界遗产分类学逻辑，结果进一步加深了遗产观念中的某些根深蒂固的二元对立。以“非遗”为例，作者援引美国学者芭芭拉·基尔森布拉特-基姆布拉特（Barbara Kirshenblatt-Gimblett）的观点，指出其中的逻辑吊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导致了一种不对等关系的出现：多样的文化资产的创造者和拥有这些普世遗产的全体人类。”这也正是路易和施奈德之间的观念分歧：突然间，“你自己的文化变成了所有人的遗产”。其不平等在于，“非遗”的创造者恰恰是后者，即“那些决定普世遗产构成和参与消费的人们所要求的”。<sup>[1]</sup>

然而，“谁的遗产？”往往是个徒劳的追问。因为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所有权”问题，而是反映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关于遗产价值的认识。应当认识到，每个社会、文化、地方语境都有属于自己的遗产定义和对待遗产的方式，因此，哈里森在关于文化多样性的论述中将遗产表达为复数——Heritages。

那么，遗产价值是否仅为各种遗产“名录”所保护的，出众且具代表性的“杰作与典范”所有？我们应该拿那些业已消逝的，或模棱两可的，甚至问题重重的过去怎么办？随着遗产范畴的进一步延伸，对过去的遗忘、清除、破坏等关于遗产的“反题”也进入了遗产理论的视野。如何处理那些与冲突、暴力、灾难等有关的“棘手”记忆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作者列举的柏林墙、巴米扬大佛、布达佩斯雕塑公园等案例，都不是（或不再是）某种固有普世遗产价值的代表，而是承载着多种复杂性、变动，甚至相互冲突的意义与价值，需要我们有意识地抉择和处理。这种“后代表性”<sup>[2]</sup>遗产观认为遗忘与记忆一样，都是遗产的生产过程，都是社会的集体责任。不论是保留还是清除，都将不再依据某种权威的普世价值，而是取决于我们想要构建怎样的未来。

#### 四、何谓批判，批判何为？

《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英文版问世的2012年，正值“批判遗产研究协会”（Association of Critical Heritage Studies）在瑞典哥德堡成立。如前所述，“批判遗产研究”作为专门研究领域的确立，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遗产的“话语转向”。自20世纪80年代起，遗产研究者便一直以“权威”的遗产实践与机构为主要分析与批判对象。这些遗产的“批判者”以与所谓遗产“从业者”的对立为基础，形成了身份认同，也逐渐加深了遗产实践和理论研究之间的分野。

[1]〔澳〕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194页。

[2]〔澳〕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242页。

对此，德国遗产学者克里斯托弗·布鲁曼（Christian Brumann）有过精辟的描述，称遗产界同时存在两股力量，一股是遗产的“信仰者”，他们是遗产的信徒，认为遗产价值是普世而绝对的，维护“世界遗产”的合理性，相信“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退化或消失都会带来使世界各国的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而另一股，布鲁曼称为遗产的“无神论者”，他们秉持着一种对“遗产”概念的“根本怀疑”，目的是揭露遗产如何为权力和精英阶层所利用，对过去进行“歪曲”和“固化”。这种“无神论”主张带有鲜明的“话语转向”色彩，几乎成了“批判遗产”的“标准预设”。<sup>[1]</sup>

对此，哈里森提出“超越遗产话语”，实际上也是对既有“批判”概念的“再批判”。事实上，此前已有学者对话语分析的批判范式提出了质疑。法国人类学家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在2004年《“批判”为何气数已尽？》一文中就不无戏谑地写到：“批判”如今有两种常见的“把戏”：第一种为“拜物主义”——如果人们相信某事物的力量，便指出那实际上只是信仰者自己意志的投射；第二种是“实证主义”——如果人们相信自己的自由意志，便指出人的行为都是由更深层的基因、利益和权力等因素所决定的。这两个其实自相矛盾的逻辑却在现实中并行不悖，让“批判者”似乎可以洞悉一切，并且“永远都是对的”。<sup>[2]</sup>这些表述是不是似曾相识？因为布鲁曼笔下的遗产“无神论者”正深谙此道，他们一面讽刺遗产“信徒”盲目忠诚于普世遗产价值“精神性的召唤”<sup>[3]</sup>，一面不遗余力地探究遗产话语背后所掩藏的权力关系。

拉图尔认为，将“批判”过于轻率地等同于揭示“事实”的背景和成因，实际上是南辕北辙，这让研究的关注点远离了事实本身。为了重新接近事实，需要将注意力集中到那些值得“关切”的问题上<sup>[4]</sup>。

关于批判遗产，哈里森提出了类似的主张。他指出，话语转向所引领的研究旨趣过于强调遗产的政治表征以及权力关系，忽视了遗产本身的“情动”<sup>[5]</sup>特性。哈里森将遗产的“情动”表述为一种“克里斯玛”式的、有灵性的魅力，能够“对人类和非人类行动者”产生实际影响。<sup>[6]</sup>因此，遗产的“情动”是一种“行动”能力，即作为“行动者”的能动性，回应了前言中提出的“遗产能做什么”的问题。

因为遗产话语研究主要专注于“人”对遗产的利用，哈里森提出“物质性”的概念，试图唤起研究者对遗产本身的能动性予以更多关注。在“行动者网络”以及“集群”理论的影响下，哈里森提出在人、环境、事物的相互“关联”中探究遗产的能动性。在作者与人类学家德博拉·贝德·罗丝（Deborah Bird Rose）合作的对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原住民的研究中，这种“关联”表现为原住民与自然世界的一种“亲属关系”。这种罗丝称为“生态连通性”的“亲属概念”，通过“图腾”将人与其他动植物物种以及自然环境联成一个有机整体，构成澳大利亚原住民的宇宙观基础。<sup>[7]</sup>

由此，哈里森将“关联性”引入“本体论转向”的理论语境进行进一步论述，与巴西人类学家维韦罗斯·德·卡斯特罗（Viveiros de Castro）提出的“连通性本体论”进行对话。维韦罗斯·德·卡斯特罗在长期研究南美印第安土著的“泛灵本体论”中发现了一种人与非人之间无根本差异且可共享

[1] Christoph Brumann, *Heritage Agnosticism: A Third Path for the Study of Cultural Heritage*, *Social Anthropology*, Vol.2, 2014, p.174.

[2] Bruno Latour, *Why Has Critique Run out of Steam? From Matters of Fact to Matters of Concern*, *Critical Inquiry-Special Issue on the Future of Critique*, Vol.2, 2004, pp.238-240.

[3] Christoph Brumann, *Heritage Agnosticism: A Third Path for the Study of Cultural Heritage*, *Social Anthropology*, Vol.2, 2014, p.174.

[4] Bruno Latour, *Why Has Critique Run out of Steam? From Matters of Fact to Matters of Concern*, *Critical Inquiry-Special Issue on the Future of Critique*, Vol.2, 2004, p.231.

[5] 关于 Affect 的译法在此与译者商榷。作为哲学概念的 Affect 通常译作“情动”。加拿大哲学家布莱恩·马苏米（Brian Massumi）在《情动的独立性》一文中指出，Affect 不同于情感（Feeling）和情绪（Emotion），是由身体触发的，与强度相关的情感流变。汪民安：《何谓“情动”？》，《外国文学》2017年第2期。

[6]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136页。

[7]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255页。

的“人文主义状态”，以此摆脱西方现代自然和文化、人与非人等二元对立。<sup>[1]</sup>回到遗产的语境中，这意味着我们可以逾越“人”与“遗产”间的主客体之分，从根本上挑战遗产普世价值的现代性前提。在“连通性本体论”视角下，遗产不再是人的发明，而是在人、物和环境互动的“对话”中产生的。<sup>[2]</sup>

哈里森对“遗产话语”的超越，实为对“遗产”本身的一种回归。而这种回归拓展了研究视野，标志着遗产研究领域“话语转向”之后新的理论旨趣和研究方向。在哈里森看来，遗产是一个广泛的全球性政治、经济和社会过程。我们既有必要了解遗产概念的兴起和演变，也要能把握其业已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种种变化。超越遗产话语，亦是超越遗产观念中“当下主义”的时间性框架。<sup>[3]</sup>遗产这门关注“过去”的学问，不但应该回应当下，还应面向未来。

为此，针对劳拉简·史密斯将遗产视作“意义建构”过程的表述，哈里森提出遗产是“建构未来”的实践。<sup>[4]</sup>2015—2019年，哈里森主持了“遗产的多重未来”（Heritage Futures）研究项目，以“多样性”“过剩”“不确定性”和“变革”作为四大主题板块，并提出了具体的问题：①多样性：生物、文化、遗传和语言多样性是如何分类和保存的，不同领域之间能互相学到什么？②过剩：面对大规模生产和消费，博物馆和家庭如何决定保留什么？③不确定性：不同的保护实践领域如何理解和处理未来的不确定性？④变革：变革当中的遗产结构和景观具有何种价值？2020年，项目成果以同名文集出版。同年，第五届“批判遗产研究协会”双年研讨会在伦敦召开，哈里森作为大会召集人，将主题定为“多重未来”。

中文版《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的出版，又将我们的视线带回到这一系列工作的原点。哈里森通过回顾“遗产”作为社会运动和概念范畴的历史脉络，梳理“批判遗产研究”的形成、发展以及所面临的挑战，进而主张以更具关联性和对话性的方式理解“遗产”涉及的种种价值、过程和关系。从“批判遗产研究”并不长的“学术史”角度来看，这本书也见证了哈里森提出的“批判性思路”如何影响了这一领域问题意识的发展和演变。

（责任编辑：吴昌稳）

## What Heritage is and What Heritage Does: Review of *Heritage: Critical Approaches*

Zhang Lisheng

**Abstract:** The British scholar Rodney Harrison's *Heritage: Critical Approaches* is an outstanding monograph on heritage studies. By review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heritage" as a social movement and conceptual category, as well a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heritage studies", Harrison makes a profound reflection on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heritage in the current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advocates a more relevant and conversational approach to understand the values, processes, and relationships involved in "heritage". The introduction of *Heritage: Critical Approaches* into China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prosperity of the heritage in which we live today.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terpret the main theoretical viewpoints of the book, and to sort out and comment on a series of key issues raised by the author.

**Keywords:** Rodney Harrison,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Critical, Globalization

[1]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258页。

[2] [澳] 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第262页。

[3] [法] 弗朗索瓦·阿赫托戈 (François Hartog) 著，黄艳红译：《历史性的体制——当下主义与时间经验》，中信出版社2020年。

[4] Harrison, et al., *Heritage Futures: Comparative Approaches to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actices*, UCL Press, 2020, p.20.